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劉聿軒

電話：(02)8785-5873轉17

電子信箱：tony523@g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66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甄選計畫及相關附件1份 (36392350\_11430466842\_1\_ATTACH1. 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：113學年度國中英語課以英語授課為主教案徵選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英語教師設計全英語教學活動，創新英語教學方法及評量策略，以增加學生英語聽力、對話與活用機會，提升英語教學效能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電子檔須於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前寄至蘭雅國中承辦人信箱，紙本與電子檔文件需相符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請以限時掛號寄至下列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（蘭雅國中），封袋上請標明「113學年度國中英語



百齡高中 1140324



\*WDAA1146003694\*

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」，並註記「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教務處收」。

(二) 將甄選之教案以pdf檔案形式寄至國中組承辦人信箱：

ipunby@gst.p.edu.tw，檔案名稱請以「113學年度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中\_01」為命名，同一國中倘有不只一件作品，請續增檔案名稱後之編號01、02、03…以此類推。

五、教案徵選審查內容、獎勵方式詳如附件。倘有未盡事宜請洽蘭雅國中教務處，電話：(02) 2832-9377轉分機111。

六、檢附本案計畫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教務處

電文  
2025/03/24  
08:33:3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